

禄劝县级部门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贴	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	对从省外引进基地的有效期限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投资额的2倍计算。申报前引责任完成额度。对整体迁入云南的有效期限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缴运营满1年的，可在迁入注册后2年内申请一次性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未设立运营满1年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管理。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标准，列入企业给予每家2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入库培育2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每家3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对首次获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类型的科技企业	2022年6月2日正文截止	1.企业申请认定前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加工、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报表情况说明）；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线上：先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116.52.249.142/gzqtwb/ ）进行单位注册，再登录国家“科学技术服务云平台”（ http://fzww.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 ）统一注册登录进行申报。	产业政策	https://kj.ty.gov.cn/html/2022/yunnanshengzhengfufweijijinh.1227/66.html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永生 0871-68912651		
	2	昆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增试点项目申报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增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 2.《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3〕9号）	对申报成功的项目给予事后奖励。	成功申报昆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增试点项目的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建设内容明确，符合三大支持方向之一（多方向符合优先选其一申报）； 2.2025年1月1日后新建，在建或改造，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含）网竣工投运并验收（2025年9月30日前或2027年6月30日后竣工验收）； 3.建设方案明确，资金来源落实且支出计划合理； 4.需立项、环评等手续的项目应手续齐全，租赁场地的租赁结束不早于2027年12月31日； 5.资金不得用于基建扩建、商业综合体/车场/场馆新建、一般性装修、政府主导活动、纯公益项目等； 6.资金不得用于贷款、奖励、赔偿、人员经费、土地开发、楼堂馆所建设等明令禁止支出，不得捆绑上级文件负面清单； 7.未获批准不得拆除、中央或省级政府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这3条）； 8.多主体项目需明确唯一申报方，附其他主体授权函（注明利害关系）； 9.资金不涉及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养老院/康养建设等无关领域； 10.无知识产权侵权，不涉及不良内容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IP。	《项目申报表》	1.申报主体提交《项目申报表》电子版，经禄劝县科工信局商务科初审，第三方机构复审； 2.复审通过后，各、县商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联合现场查验； 3.查验合格后，申报主体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市）区商务部门审核； 4.县商务部门通过审核后，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商务科备案； 5.市商务科立项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支持申报； 6.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列入支持名单，按程序报市、省相关部门备案。	事后奖励	商贸领域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电话：代学春 0871-68991040	
	3	2026年全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商户报名工作的通知》	对参加活动的且有补贴订单的商户进行资金补贴，对消费者发放消费券。	成功申报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在云南省内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均有限参与资格，线上电商平台后接通知和报名。 （二）主营业务为数码和智能产品，包括销售等综合性零售商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开具发票的能力，票面要准确标注个人姓名、商品名称、型号规格、销售价格、补贴金额等。 （四）自愿参与并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全过程接受监管、检查和审计，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五）按照商务部部门要求提供企业、商品、基础价格、产品数据等信息，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补贴数据信息通过系统传输方式，及时回传云南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信息系统，供审核和抽查，作为资金兑付的主要依据。 （六）严禁参与主体间串通交易，先涨价后折价，以次充好等行为，若有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究政府补贴资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参与主体须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要有配送、安装、维保、回收等服务，因服务不到位、不及时等引发大规模投诉和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程序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	1.《承诺书》 2.《申请表》 3.《职工花名册》。	参与活动企业需提供2026年云南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商户申请表、承诺书、企业员工花名册，并盖章报送禄劝县科工信局商务科。同时，需通过“云南省家电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申报”平台线上提交相关报名信息，平台入口： http://180.76.124.105:5005 （支持手机和电脑浏览器打开），详见商户报名操作手册。	事后奖励	经济领域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电话：代学春 0871-68991040	
	4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动员2026年全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商户报名工作的通知》	对参加活动的且有补贴订单的商户进行资金补贴，对消费者发放消费券。	成功申报数码和智能产品的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云南省内各类所有制、注册地，规模经营主体均可报名（线上电商平台后接通知），主营业务为数码和智能产品零售，商业信誉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完善。 2.可开具标注个人姓名、商品名称、型号规格、销售价格、补贴金额的电子发票，自愿参与且具备经营能力，接受全程监管、检查及审计并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3.经营业态为企业、商品、基础价格、产品数据等数据信息，及时向指定系统回传补贴订单核销数据，作为资金兑付依据。 4.严禁串通交易，先涨价后折价，以次充好等行为，违者取消资格，追缴补贴，违法违规者依法处理；要有配送、安装、维保、回收等售后服务能力，因服务问题引发大规模投诉或严重后果的，取消参与资格。	1.《承诺书》 2.《职工花名册》。	1.线上报名入口： http://180.76.124.105:5005 （支持手机、电脑浏览器）。 2.2025年参与商户：系统内确认补充企业信息，签署上传2026年《承诺书》，完成后将纸质版报送禄劝县科工信局商务科备案。 3.2026年新增企业：按系统要求填写上传报名信息，流程见商户报名操作手册。	事后奖励	经济领域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电话：代学春 0871-68991040	
	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1.关于印发《昆明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残联〔2010〕3号） 2.关于印发《昆明市残疾人创业扶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残联〔2016〕11号）	（一）2010年5月10日至2016年10月1日前取得《营业执照》的，按以下标准补助： 1.公司、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0.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2.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0.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二）2016年10月1日后取得《营业执照》的，按以下标准补助： 1.公司、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2.取得《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资金。	残疾人创业	2010年5月20日—2025年12月30日	1.持有残疾证。 2.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表； 2.身份证、残疾证、营业执照； 3.房产证明、租赁合同； 4.创业照片。	线下：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表由乡镇审核盖章后交到县残联劳动保障服务科。	365个	残疾人创业扶持政策	无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张俊燕 0871-68995566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关于落实2024年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昆残联〔2024〕6号	由市县两级按最低档次200元为三、四级残疾人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额代缴保费。		2010年1月1日—	1.持三、四级残疾证。 2.年满60周岁。	1.参保申请； 2.残疾人证； 3.户口簿； 4.身份证。	1.线上：云南省电子政务局。 2.线下：参保申请、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交乡镇社保所。		金融政策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张俊燕 0871-68995566	
	7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任务的通知》 2.昆明市妇联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的通知 昆妇组〔2025〕2号 3.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指南》的通知	1.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免抵押”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2.贷款利率上限为LPR+45BP；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剩余法定退休年龄，对申请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实行担保人制度，申请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的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	申请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前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实用人才、在村村干部（纳入“正职”“副职”和“委员”岗位管理的人员）不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每年	1.申请人创办的经营实体已在禄劝县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含网络商户），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申请人须具备合法的经营用途； 3.申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4.申请人为经营实体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可直接提交贷款申请，申请人为合伙创业股东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免抵押”创业小额贷款，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5.申请人在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含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期间）未在申请贷款的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或办理退休手续； 6.申请人及配偶无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含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期间），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贷款等贷款（含担保消费贷）以外，无其他贷款； 7.申请人及配偶享受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免抵押”创业小额贷款累计次数未超过3次（含此次）。	1.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 3.申请人夫妻双方婚姻状况证明，离异提供离婚证复印件； 4.申请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 5.近五年内毕业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6.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复印件； 7.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餐饮行业需提供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8.申请人营业执照协议或房产证复印件； 9.申请人夫妻双方征信； 10.备用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担保人身证、户口簿、结婚证复印件和放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线下：申请材料交体育局妇联党建共建综合服务中心（县妇联）。	每年发放目标任务完成截止。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妇联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田国慧 0871-68993862	
	8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市监发〔2023〕4号）	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	文化和旅游主体。	2023年9月19日—长期	1.企业需具备相关资质和执照； 2.企业需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3.企业需具备良好的信誉；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申请表； 2.申请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	县政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窗口。	5个工作日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国慧 0871-68911481	
	9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优待证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老龄办发〔2025〕3号）	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优待证。	老年人。	2026年1月1日起	年满60周岁老年人。	身份证。	景区售票处出示身份证	当日办结		云南省民政厅官网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国慧 0871-68911481	
	10	新业态风尚评选活动宣传通知	《关于做好心愿昆明·2025年文旅新业态风尚评选活动及宣传工作的通知》	文旅新业态风尚评选活动，分五大类别通过推荐及自荐方式征集参评主体，经初选、终选确定获奖者并授牌，获奖者将被推荐进入2026年昆明市消费发放名单并获消费补贴。	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新产品文旅企业。	2025年11月—2026年2月	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新产品文旅企业	1.心愿昆明·2025年文旅新业态风尚评选活动方案； 2.心愿昆明·2025年文旅新业态风尚评选活动报名表。	以邮箱方式报送文旅局 lqwhjy@163.com	21日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国慧 0871-68911481	
	11	昆明国际赛（昆明赛区）文旅商贸优惠政策及配套活动	《关于征集云南省城市昆明国际赛（昆明赛区）文旅商贸优惠政策及配套活动的通知》（昆文旅联〔2025〕12号）	整合全市优质文旅商贸资源，形成普惠共享的“昆明赛文旅惠民大礼包”和赛事氛围，通过实实在在的优惠举措和丰富多彩的赛事、赛事服务体验、文旅消费体验，有效拉动住宿、餐饮、交通、旅游、购物等综合消费，营造“促消费、促消费、促消费”的浓厚氛围。	景区	2025年11月—2026年7月	景区符合条件的队伍可参加。	云南城市足球联赛（昆明赛区）活动申报表。	以邮箱方式报送文旅局 lqwhjy@163.com	8天			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国慧 0871-68911481	

昆明市政府	<p>特困供养</p>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号）</p> <p>2. 昆明市政府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43号）</p>	<p>1. 统一标准为：968元/月/人；</p> <p>2.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二档1435元/月/人；三档518元/月/人；三档311元/月/人；</p> <p>3.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一档17元/月/人；二档109元/月/人；三档62元/月/人。</p>	<p>长期居住本辖区内的困难群众</p>	<p>2021年7月1日起</p>	<p>特困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p>	<p>特困供养：</p> <p>1. 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农村信用社存折、残疾证、五分相两张；</p> <p>2.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农村信用社折。</p>	<p>线下渠道：凡符合条件的居民都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由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线上渠道：通过“办事通”App中的“一部手机办低保”以及已开通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办事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p>	<p>自受理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p>	<p>民生保障</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救助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78</p>	
昆明市政府	<p>临时救助</p> <p>《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昆民规〔2024〕1号）</p>	<p>1. 乡镇权限：10000元以下；</p> <p>2. 县级权限：10000元以上。</p>	<p>长期居住本辖区内的困难群众</p>	<p>2024年5月8日起，有效期三年</p>	<p>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个人的急难性、过渡性的救助。</p>	<p>1. 当事人身份证；</p> <p>2. 户口簿；</p> <p>3. 农村信用社存折；</p> <p>4. 残疾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线下渠道：凡符合条件的居民都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由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线上渠道：通过“办事通”App中的“一部手机办低保”以及已开通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办事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p>	<p>1. 文字型临时救助前受理之日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3 个工作日；</p> <p>2. 急难型救助，从发现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急难情形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现场提交，逾期将终止办理。</p>	<p>民生保障</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救助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78</p>	
昆明市政府	<p>残疾人两项补贴</p>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p> <p>2. 昆明市政府《2024-25 年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等 3 部门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p>	<p>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元/月/人。</p> <p>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档110元/月/人；二档100元/月/人。</p>	<p>1. 低保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残疾人；</p> <p>2. 持有二、三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p>	<p>2026年1月1日起执行</p>	<p>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p> <p>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长期照护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可申请“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p>	<p>1. 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残疾人两项补贴承诺书告知书；</p> <p>2.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社保卡复印件（各一式两份）。</p>	<p>1. 乡镇申请</p> <p>1. 由本人或法定义务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上报县级残联；</p> <p>3. 县级残联开展审核；</p> <p>4. 县残联审核通过，发放资金社保卡。</p> <p>2. 网上自行申报</p> <p>通过微信小程序“民政通”全程网办功能模块或“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自行申报。</p>	<p>25个工作日</p>	<p>民生保障</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章 0871-68916948</p>	
昆明市政府	<p>高龄津贴</p> <p>《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开展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p>	<p>执行标准：</p> <p>1. 80-89周岁老年人：60元/月/人；</p> <p>2. 90-99周岁老年人120元/月/人；</p> <p>3.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500元/月/人。</p>	<p>具有本地辖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含年满80周岁当月）的老年人。</p>	<p>长期</p>	<p>具有本地辖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含年满80周岁当月）的老年人，均属于补助对象。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出生日期为准。</p>	<p>高龄津贴发放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免申即享”，按照“免于申报、动态核查、分类处置”方式进行办理。</p> <p>1. 免于申报：免“申请”流程，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津贴；</p> <p>2. 动态核查：“管理平台”基于省民政厅按年度提供的即将年满 80 周岁老年人基础信息，于当年每季度首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季度年满 80 周岁老年人基础信息推送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调查核实；</p> <p>3. 分类处置：基础信息准确无误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管理平台中作出“审核通过”意见，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基础信息有误、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作出审核“不通过”意见，并提交佐证材料。</p>	<p>高龄津贴发放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免申即享”，按照“免于申报、动态核查、分类处置”方式进行办理。</p>	<p>10个工作日</p>	<p>民生保障</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98</p>	
昆明市政府	<p>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p> <p>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p>	<p>执行标准：50元/月/人。</p>	<p>具有本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p>	<p>2023年4月1日起，有效期3年</p>	<p>具有本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p>	<p>1. 申请人身份证；</p> <p>2. 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p> <p>3. 手机号码。</p>	<p>线上申请：由申请人或代办人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p> <p>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身份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10个工作日</p>	<p>民生保障</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98</p>	
昆明市人民政府	<p>养老机构运营补助</p> <p>《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p>	<p>1. 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给予床位运营补助。</p> <p>2. 对入住满6个月以上并经过评估合格的，每张床位给予每月50元的运营补助。</p>	<p>民办养老机构</p>	<p>2015年1月起</p>	<p>申请的养老机构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等要求；</p> <p>（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获得卫生防疫许可；</p> <p>（三）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养老机构协议书；</p> <p>（四）通过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年检，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补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p> <p>（五）有专业的财务人员，有完善的财务制度；</p> <p>（六）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p> <p>（七）能够按照民政、工商等部门要求开展工作。</p>	<p>1.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昆明市补助养老机构申请表》；</p> <p>2. 通过养老机构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入住老年人花名册、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以上资料一式3份）。</p>	<p>养老机构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禄劝民政局（屏山街道水平路36号）提出申请</p>	<p>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p>	<p>养老服务产业</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98</p>	
昆明市人民政府	<p>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补贴</p> <p>《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p>	<p>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在取在岗期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元、100元、50元的护理补贴。</p>	<p>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p>	<p>2015年1月起</p>	<p>申请的养老机构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等要求；</p> <p>（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获得卫生防疫许可；</p> <p>（三）与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养老机构协议书；</p> <p>（四）通过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年检，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补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p> <p>（五）有专业的财务人员，有完善的财务制度；</p> <p>（六）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p> <p>（七）能够按照民政、工商等部门要求开展工作。</p>	<p>养老机构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表》（一式3份）。</p> <p>申请材料提交以下材料：</p> <p>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p> <p>2. 从业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p> <p>3. 从业人员与民办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p>	<p>养老机构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禄劝民政局（屏山街道水平路36号）提出申请</p>	<p>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p>	<p>养老服务产业</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98</p>	
昆明市人民政府	<p>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护理型床位补贴</p> <p>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p>	<p>1. 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位数，省、市、县各级财政按照确定的资金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p> <p>2. 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给予床位补贴。</p>	<p>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p>	<p>2019年4月22日起</p>	<p>1. 建设补贴： （1）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当年入住率达到 30% 以上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床位 10000 元补贴；</p> <p>（2）租赁用房且床位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床位 5000 元补贴。</p> <p>2. 护理型床位补贴： （1）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 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贴；</p> <p>（2）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 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贴。</p>	<p>1. 昆明市政府补贴养老机构认定表；</p> <p>2. 养老机构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房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6. 养老机构用房协议书（以上资料均一式 3 份）。</p>	<p>向禄劝民政局（屏山街道水平路 36 号）提出申请</p>	<p>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p>	<p>养老服务产业</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98</p>	
昆明市人民政府	<p>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p> <p>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p> <p>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p>	<p>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根据《云南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结果，评定为4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照每年2万元予以资助；</p> <p>2. 评定为3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照每年2.5万元予以资助；</p> <p>3. 评定为4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照每年3.5万元予以资助；</p> <p>4. 评定为5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照每年4万元予以资助。</p>	<p>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站、托老所等）。</p>	<p>2015年1月1日起</p>	<p>1. 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p> <p>2.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场地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文体活动室、厨房和餐厅、日间休息室；</p> <p>3.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p>	<p>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p> <p>2. 服务场地建筑图及房屋设置功能图；</p> <p>3. 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p> <p>4. 年度安全重大责任事故证明。</p>	<p>向禄劝民政局（屏山街道水平路 36 号）提出申请</p>	<p>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p>	<p>养老服务产业</p>	<p>单位：禄劝彝族自治州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三元 0871-68916598</p>	
昆明市人民政府	<p>增值税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p>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p> <p>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p>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p> <p>2. 适用 3% 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p>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p>	<p>小微企业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微企业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p>	<p>无</p>	<p>1. 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p> <p>2. 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p>	<p>申报即享受</p>	<p>普惠性政策</p>	<p>无</p>	<p>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111</p>
昆明市人民政府	<p>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p>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2023年第6号）</p> <p>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p> <p>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p>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小型微利企业</p>	<p>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p>	<p>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p>	<p>1. 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p> <p>2. 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p>	<p>申报即享受</p>	<p>普惠性政策</p>	<p>无</p>	<p>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p>

长税分局	44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2.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4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2.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111		
	46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2.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支持高新、科创、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	无	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47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财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税前加计扣除; 2.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1.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8)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9)对委托研发成果的查账应用,如直接采用外购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等知识等; (10)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1)市场调查研究、咨询费或管理研究; (12)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护保养; (13)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方面的研究; 4.不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2.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在当年7月份、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后享受。	支持高新、科创、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	无	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县财政局	48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职工人数大于30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工人数的比例(1%以下或1%以上,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安置比例),享受分档减缴政策,分别按应缴费额的90%或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工人数小于等于30人的,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2.线下:禄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禄劝县税务局 0871-68917276		
	49	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禄劝县开展业务	1.《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3〕17号) 2.《禄劝彝农融资担保自治县人民政府、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政策	1.支持传统担保客户担保费减免。	种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及国有农(林)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2024年4月15日政策支持结束	1.服务对象为经营所在地于签订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县区内; 2.服务对象须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及国有农(林)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3.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或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能,主要从事农业相关生产经营年限需在1年以上; 4.申请担保期限应与担保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匹配,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资金用途真实,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投入农业生产相关用途; 6.还款来源主要为担保客户农业经营性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7.担保企业是受持服务专注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1.申请企业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础信息材料; 2.申请企业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详细征信信用记录; 3.申请企业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4.申请企业主要经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有效银行账户流水、上下游采购资料、纳税凭证、资产状况、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三品一标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证明(如有)等。	1.线上: (1)农业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系统; (2)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3)云南农信微信公众号业务申请端口。 2.线下: (1)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昆明运营中心; (2)县域内各合作银行。	30天(包含前期预调-资料收集-担保公司审批-银行收集资料审批-出保担保费前及放款通知书)	农业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等	http://www.yndfb.com/	单位:禄劝彝农融资自治县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朱文文 0871-68911137		
	50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项目建设的关键举措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生环〔2023〕7号	1.制定并公开环评审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2.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承诺制度; 3.不适宜入园的特殊行业建设项目,按照经济主管部门投资备案及立项意见,开展项目环评审批; 4.不符合有关法定规划的重点项目,待规划调整获批后及时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5.落实并联审批要求; 6.建立“一站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制度; 7.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 8.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		2022年2月17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h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联系人及电话:蒙杉 0871-6891822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51	重点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措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强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昆生环〔2023〕7号	1.强化项目清单管理; 2.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3.提升环评服务信息化水平; 4.推行“打捆”环评审批; 5.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 6.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		2023年3月6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h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联系人及电话:蒙杉 0871-68918226
	52	优化环评审批提速经济发展九大保障措施(试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提速经济发展九大保障措施(试行)》的通知昆生环〔2024〕8号	1.简化环评编制内容; 2.简化环评文件编制流程; 3.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文件评估流程; 4.创新环评打捆审批制度; 5.创新入河排污口环评文件“合一审批”模式; 6.创新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模式; 7.优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8.优化重污项目总量管理; 9.优化环评单位监管。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入河排污口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的单位		2024年4月15日起	1.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2.需办理排污许可的项目; 3.需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项目。		1.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及环评文件合一审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合一审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h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联系人及电话:蒙杉 0871-68918226
县消防大队	5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昆明市消防支队关于印发〈昆明“高改成一作修”重大事項清单管理及常态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消防〔2024〕88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	2024年5月23日	公众聚集场所。		1.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2.不采用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告知承诺:一个工作日内办结;不采用告知承诺: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告知承诺	https://xfxfp.km.gov.cn/c/2024-05-23/687466265_sh.html	单位:禄劝彝农融资自治县消防大队联系人及电话:段绍旭 0871-68915119	
县医保局	5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调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保障缴费基数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相关事宜的通知》(昆医保〔2023〕3号)	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2022年的8%(未生育保险部分)下调至7%(未生育保险部分)。	企业参保单位	2023年1月1日起	无	无	无	无	减征降费	无	https://ybj.km.gov.cn/c/2023-02-08/6465265_sh.html	单位:禄劝彝农融资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及电话:郭位置 0871-66391063	

